

附件2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特别奖励办法 学科专业展览 2019 版定级目录与分级参考标准

目录设置的原则：

本目录旨在激励本科生参加艺术类展览的积极性，推动学生在专业技能领域的研究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目录由各专业方向根据业内公认的水平档级进行推荐，依据去芜存菁的原则合理调整档级设定，强化精品意识。

目录档级由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国家级从严设置，省部级和市厅级合理设置，原则上应覆盖学院本科教学所有专业技能方向。当省部级和市厅级每个年度展览不能覆盖所有专业技能方向时，可以空缺、也可以通过独立设置补充，但仅限 1 项。

教育部及下属各教指委主办的展览适当提升档级。

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主办的展览适当提升档级。

目录有效期：

本目录每年 9 月份进行更新。

分级参考标准设置原则不变，每年根据设置原则进行目录的修订。今后根据需要可以在省部级和市厅级中进行细分。

目录应用：

纳入本目录的展览，按本目录定级；

不在本目录的展览，本年度按分级参考标准进行定级；

不在分级参考标准之内的由学生特别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档级。

一、2019 版本本科生学科专业展览定级目录

国家级：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次）

全国书法篆刻展览（四年一次）

省部级：

省级美术作品展（五年一次）

中国国际大学生设计双年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陈设中国·晶麒麟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

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LA 先锋奖）（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 景观学与美丽中国建设专业委员会）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艾景奖）（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

“浙江书法奖·沙孟海奖”全浙书法篆刻大展（浙江省文联）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书法篆刻交流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从洛桑到北京”国际纤维艺术双年展（中国国家画院公共艺术院）

全国版画插图艺术展（中国美术家协会插图装帧艺委会）

从河姆渡走来——国际漆艺展（省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中陶奖”中国陶瓷产品设计大赛（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主办）

“CHINA · 中国”中国陶瓷艺术设计大展（中国硅酸盐学会）

丝路精神-西部国际设计双年展（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君匋”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中国美术家协会插图装帧艺委会）

中国印刷艺术设计双年展（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全国高校插图艺术作品展（中国美术家协会插图装帧艺委会）

全国书籍设计艺术展（中国出版协会装帧艺术工作委员会）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中国包装联合会）

德国 Mut zur Wut 国际海报设计竞赛芬

兰拉赫第国际海报三年展

波兰华沙国际海报双年展

哥伦比亚 Tragaluz 国际插画奖

法国肖蒙海报展

莫斯科金蜂海报展

特尔纳瓦海报展

香港设计双年展

石川国际漆艺展（日本）

亚洲设计学年奖（国际类型，亚洲设计学年奖主办）

市厅级：

杭州市美术作品展（杭州市文联）

全国设计大师奖

福州国际漆艺双年展（福州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

“陆维钊奖”浙江省中青年书法篆刻展（浙江省书法家协会）

杭州青年新秀选拔赛（杭州市文联）

“美丽杭州”中国画双年展（杭州市宣传部）

园治杯大学生国际竞赛

全国大学生海洋文化设计大赛（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

中国国际海报双年展（中国美术学院）

白金创意国际大学生平面设计大赛（中国美术学院）

全国插画双年展（深圳市插画协会）

台湾国际学生创意设计大赛（台湾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台湾金点奖（台湾创意设计中心）

GDC AWARD 设计奖（深圳市平面设计协会）

Hiiibrand 国际品牌标志大赛（ico-D 国际设计理事会）

Hiiibrand 国际插画大赛（ico-D 国际设计理事会）

Hiii Typography 国际中英文字体设计大赛（ico-D 国际设计理事会）

二、 本科生美术与设计类展览分级参考标准（2019 版）

国家级：

中宣部主办；

中国文联主办；

教育部主办；

文化和旅游部主办；

中国美术馆主办。

省部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各部委主办（不含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各教指委主办；

省级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主办；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雕塑学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等民政部登记的全国社会组织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机构主办；

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主办；

省级美术家协会主办；

境外的国际展览。

市厅级：

省级文化与旅游厅、教育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厅主办；

地级市政府及其宣传部、文联主办；

地级市美术家协会主办；

省级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主办

省级书法家协会、省级雕塑家协会、省级油画家协会、省级摄影家协会、浙江省雕塑研究会等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主办；

省级与地市级画院、美术馆主办；

县级市政府及其宣传部、文联、美协、书协、摄协主办；

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主办。

注：社会组织查询网址 <http://sgs.mca.gov.cn/article/fw/cxfw/shzzcx/>